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 0052 号

致：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开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股份总数59,332,74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416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1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7%。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5、《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的预案》；
- 8、《<公司章程>修订案》；
- 9、《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就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

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会议在审议全部议案时，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同意 59,332,7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62%；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7、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的预案》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8、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9,335,5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9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811,9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8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50%。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张 力

石志远

2016 年 4 月 7 日